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 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2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的议案》。

8.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财务成果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 对 2022 年内控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和对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能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监督水平；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各项业务的检查和监督力度，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